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參、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2科以上之類科，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公共政策研究、民法刑法總則研究為第一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為第二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民族研究(包括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為第三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	行政	一般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 <u>行政學研究</u> 五、 <u>公共政策研究</u> 或 <u>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u> 六、 <u>民法刑法總則研究</u> 或 <u>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u> 或 <u>中國大陸民族研究(包括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u>	一般	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 <u>行政學研究</u> 五、 <u>公共政策研究</u> 六、 <u>民法刑法總則研究</u>	1. 國家安全會議從國家戰略高度整合各部會需求建議各部會培育大陸事務專才。 2. 參酌國內各大學大陸事務相關研究所課程內容及用人機關意見訂定。 3. 司法院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理念，行政救濟法係研究行政法學之重心所在；再者相關行政訴訟事件增多，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接觸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日益頻繁，爰對於行政救濟法之熟稔，實有予以重視及強化之必要。是以，建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二中所所有專業科目列考「行政法研究」者，均修正為「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 4.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公共政策研究、民法刑法總則研究；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

								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第三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民族研究(包括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司法院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理念，行政救濟法係研究行政法學之重心所在；再者相關行政訴訟事件增多，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接觸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日益頻繁，爰對於行政救濟法之熟稔，實有予以重視及強化之必要。是以，建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二中所有專業科目列考「行政法研究」者，均修正為「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	戶政	戶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1. 司法院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理念，行政救濟法係研究行政法學之重心所在；再者相關行政訴訟事件增多，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接觸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日益頻繁，爰對於行政救濟法之熟稔，實有予以重視及強化之必要。是以，建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二中所有專業科目列考「行政法研究」者，均修正為「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 2.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

				<p>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p> <p>六、<u>民法總則與親屬編或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u></p>				<p>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民法總則與親屬編；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p>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三、<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p> <p>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p> <p>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p> <p>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p>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三、<u>行政法研究</u></p> <p>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p> <p>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p> <p>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p>	<p>司法院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理念，行政救濟法係研究行政法學之重心所在；再者相關行政訴訟事件增多，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接觸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日益頻繁，爰對於行政救濟法之熟稔，實有予以重視及強化之必要。是以，建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二中所有專業科目列考「行政法研究」者，均修正為「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p>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p>三、<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p> <p>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p> <p>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p> <p>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p>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p>三、<u>行政法研究</u></p> <p>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p> <p>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p> <p>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p>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p>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p> <p>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p> <p>五、社會科學理論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p> <p>六、<u>藝術理論與藝術史或中國大陸文化研究</u></p>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p>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p> <p>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p> <p>五、社會科學理論</p> <p>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p>	<p>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社會科學理論、藝術理論與藝術史；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文化研究。</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p>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p> <p>四、教育哲學</p> <p>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p> <p>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p>	<p>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教育哲學、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研究。</p>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p>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p> <p>四、外國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意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或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p> <p>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p> <p>六、國際關係研究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p>	<p>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p>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p>三、中外體育史研究</p> <p>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p> <p>五、運動行銷學研究</p> <p>六、運動管理學研究</p>	<p>新增類科</p> <p>1. 為順應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設立體育專責機關來推動體育運動業務之趨勢，且目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業將「體育行政」列為考試類科有案，為延攬體育優秀人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p>

									試增列「體育行政」類科，並將該類科置於「普通行政」職組之「教育行政」職系項下。 2. 參考高考三級同類科應試科目訂定。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 <u>會計學（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u>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會計	會計	三、 <u>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u>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院主計處為使初任公務人員能勝任日趨多元化之經濟活動所需具備之會計理論，以及兼顧實際業務需求，認為高等會計學及中級會計學皆有列入考試範圍之必要，又鑑於中級會計學涵蓋範圍較廣及一般性主題之會計處理，復考量部分附屬單位預算仍運用高等會計學處理特定會計帳務，管理會計學則可配合內部需求而設計特定會計資訊供管理者作決策。爰為兼顧多元化會計理論及業務實際需要，建議「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修正為 <u>會計學（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u> 。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新增類科		國家安全會議從國家戰略高度整合各部會需求建議各部會培育大陸事務專才。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或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研究 或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產業經濟研究；第三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u>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 <u>行政法研究</u>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司法院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理念，行政救濟法係研究行政法學之重心所在；再者相關行政訴訟事件增多，行政機關內部人員接觸行政救濟相關法規，日益頻繁，爰對於行政救濟法之熟稔，實有予以重視及強化之必要。是以，建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二中所有專業科目列考「行政法研究」者，均修正為「行政法研究(包括行政救濟法)」。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新增類科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農業產業發展之特殊性，非經建行政職組下之其他職系可取代，故應比照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職系在農業行政職系下增設農業行政類科，以便晉用農業行政之專才。 2. 參酌職系說明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及高考三級應試科目訂定。 3.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農企業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或 <u>中國大陸農業問題研究</u>				理)、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中國大陸農業問題研究。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三、水產綜論 四、 <u>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u>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新增類科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類科，其理由為： (1) 依據馬總統出席主持 97 年 8 月 12 日所舉辦 2008 年全國漁業會議總結論辦理。 (2) 近年來我國在各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地位及形象逐漸提昇，為維護我國在各漁業組織之漁獲配額及保障漁民作業權益，需積極參與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與活動，故應有相關國際漁業事務職系涉外人員對外交涉及談判，以加強我國對外溝通、交流以及處理相關國際事務。 (3) 現有「漁業技術」考試類科下多著重漁業法規及相關科目，本會漁業署現有人力多係漁業技術類科進用人員，其應考科目偏重漁業資源及管理領域，所需相關涉外國際事務能力之人才較為不足，需增加此方面專業人才以加強我國涉外事務處理能力，故建議增列漁業行政類科。 2.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 <u>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u> 四、衛生行政學(包括食品衛生) 五、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或 <u>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u>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四、 <u>醫務管理學</u>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六、衛生行政學(包括食品衛生)	1. 行政院衛生署基於「衛生法規與倫理」係衛生行政人員應有之基本知能，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科目已列有此科目，惟現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衛生行政科卻未列入。為提升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衛生人員之基本能力，爰建議將原應試科目「醫

				<p><u>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u></p> <p>六、<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 <u>或兩岸衛生政策研究</u></p>			<p>務管理學」修正為「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p> <p>2.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其中第一套為：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第二套為：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中國大陸憲法、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兩岸協商)、兩岸衛生政策研究。</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p>三、<u>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u></p> <p>四、<u>世界近代史研究</u></p> <p>五、<u>史學方法研究</u></p> <p>六、<u>圖書檔案管理研究</u></p>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p>三、<u>本國近代史研究</u></p> <p>四、<u>西洋近代史研究</u></p> <p>五、<u>史學方法研究</u></p> <p>六、<u>檔案文獻學</u></p> <p>國史館建議修正科目，其理由為：</p> <p>1. 「本國近代史研究」的範圍是從中國清代甲午鴉片戰爭開始，直到辛亥革命民國建立為止。時間範圍與本館執掌國史修纂的時間(西元1912年中華民國開國起算)範圍並不契合。另民國34年臺灣光復，38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轉眼已逾50年。半世紀以來，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經歷極其快速的變動，由貧瘠落後，動盪不安蛻變為富裕進步、安定民主的國家。這一段歷史亟待史學研究機構、學者與相關從業人員積極蒐集史料文獻、整理研究、修纂史籍。因而對臺灣歷史之瞭解，將是本館職司修纂業務人員須具備之基礎史學素養，且本館執掌國史修纂，範圍業已界定為「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之修纂，在人員進用方面，需要對這方面史實有研究之專才。茲因考試類科「史料編纂」之考試科目無法增加，建請將考試科目「本國近代史研究」變更為「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p> <p>2. 復查在以往世界歷史之重心偏重在歐美，所以西洋史成為學史者必修之課程之一，近年來亞洲及其他開發稍晚之地區，政經崛起逐漸發展為歷史</p>

							<p>重心，大學學程之科目，亦改為世界史。由於世界近代史的範圍含括了西洋近代史，基於史料編纂或研究人員，應具備史學國際觀之考量，建議考試科目「西洋近代史」變更為「世界近代史」。</p> <p>4. 又查檔案文獻學係大陸時期用語與史料編纂學同意；其範疇屬圖書檔案管理之研究部分。茲以實務上，從事史料編纂之人員須具圖書檔案管理之知能，是以建議「檔案文獻學」變更為「圖書檔案管理」</p> <p>5. 綜上所述，為因應歷史時空之轉變及業務發展之需要，爰建請修改史料編纂類科考試科目名稱。</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p>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p> <p>四、農村計画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p> <p>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p> <p>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p>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p>新增類科</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類科，其理由為：</p> <p>(1) 查職務說明書內「農業技術」職系職務內容有：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等工作，內容繁雜，性質互異，且各具專業性。</p> <p>(2) 惟依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卻侷限於作物生理學、試驗設計、高等作物學、作物育種學等四科，實難以滿足前項各工作之專業需求。</p> <p>(3) 本會水土保持局目前刻正辦理之「農村再生」工作，係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工作內容涵蓋：農村規劃、環境規劃、景觀規劃設計、土地規劃管理、農村</p>

							<p>生態及永續經營、農村人力培育．．．等等，面向廣泛，依職系說明書內容，以歸為「農業技術」職系為宜。惟查農業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人員，難以符合上開業務推動之需要，為符實際及網羅推動「農村再生」所需之人才，爰建請於「農業技術」職系項下增設「農村規劃」類科。</p> <p>2.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p> <p>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p> <p>五、高等農機設計學</p> <p>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p>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新增類科</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類科，其理由為：</p> <p>(1) 由於農村經營型態改變，運用農業機械來協助栽培、管理、收穫與加工等作業，以節省人力與提高效率，農業機械研發及應用，對於改善農業經營條件與提高生產效率，為不可或缺之因子。</p> <p>(2) 查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曾辦理過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之國家考試，考試專業科目有「農產品物理性質、高等農產加工工程學、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高等農機設計學」，之後因故停辦本類科之高考二級考試。</p> <p>(3) 目前各單位因資深農機研發人員陸續退休，卻苦無農業機械類科國家考試之晉用管道可供補足農機專業研究人員，未來幾年將面臨可投入的研發人力與能量大幅衰減，甚至面臨斷層的窘境。</p> <p>(4) 目前國內大學相關農業機械科系雖更名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取代，但是仍保有訓練農業機械人才之領域課程與機制。且未來農</p>

							<p>企業經營與管理上，除傳統農業機械技術之外，亦需有進階的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人才導入，才能提升競爭力。</p> <p>(5)綜合上述理由，建議恢復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高考二級國家考試，且於考試專業科目上加列「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一項，原農產品物理性質分析與高等農產加工工程學考科整併為「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p> <p>2.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p>三、<u>高等土壤學</u></p> <p>四、<u>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u></p> <p>五、<u>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u></p> <p>六、<u>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u></p>	農業化學	農業化學	<p>三、<u>土壤管理</u></p> <p>四、<u>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u></p> <p>五、<u>高等植物營養學</u></p> <p>六、<u>農業微生物學</u></p>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
			<p>三、高等食品化學</p> <p>四、食品加工學</p> <p>五、食品衛生與安全</p> <p>六、高等食品分析</p>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p>新增類科</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農業化學包含土壤肥料、以及農產加工兩大方向，原有高考二級之農業化學類科筆試科目未包含農產加工專業人員，應增設類科以符合考用之需求。</p> <p>2.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p>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u>植物病理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p> <p>四、<u>農業昆蟲學</u></p> <p>五、<u>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p> <p>六、<u>農業藥劑學</u></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u>植物病理學</u></p> <p>四、<u>農業昆蟲學</u></p> <p>五、<u>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p> <p>六、<u>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應試科目，其理由為：</p> <p>1. 原專業科目之「植物病理學」及「植物病原微生物學」似過度重覆，可考慮合併為一科。</p> <p>2. 另目前植物病蟲害防治仍係以農業藥劑為主，農業藥劑包含生物農藥及化學農藥，植物病蟲害防治除應具備植物病理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昆蟲學、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等專業知識，亦應具備農業藥劑知識，故建議增列「農業藥劑</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三、 <u>系統分類學</u> 四、 <u>生態學</u> 五、 <u>生物多樣性科學</u> 六、 <u>生物統計學</u>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三、 <u>系統分類與生態學</u> 四、 <u>生物多樣性科學</u> 五、 <u>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u> 六、 <u>生物多樣性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學」，以利掄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應試科目，其理由為： 1. 「生物多樣性法規」可於任公職後透過在職訓練達成，又「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科目與「生物多樣性科學」重疊，爰建議刪除。 2. 茲因本類科人員須具資料分析的能力，爰建議新增生物統計學。又系統分類與生態學此2科目皆屬生物多樣性類科之基本學養，爰建議該2科目比重增加。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四、 <u>高等資料庫設計</u> 五、 <u>軟體專案管理</u> 六、 <u>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u>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 <u>資訊管理</u> 四、 <u>資料庫設計</u> 五、 <u>計算機通信網路</u> 六、 <u>系統分析</u>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研究計畫報告結論與建議2:「資訊系統與分析」科目，建議修正為「系統分析與設計」 2. 行政院主計處建議修正應試科目，其理由為：因高考二級之職缺均應具備軟體專案管理之能力，建議「計算機通信網路」修正為「軟體專案管理」。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加考「資通安全」，其理由為：為強化資安網路防護、管理及應變等基礎能力，提升政府網路服務品質，爰與資訊管理合併為一科。 4. 參酌各大學研究所課程，原應試科目「資料庫設計」修正為「高等資料庫設計」。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 <u>反應器工程</u> 四、 <u>核能安全</u> 五、 <u>核工原理</u> 六、 <u>核能系統</u>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 <u>反應器工程</u> 四、 <u>核能安全</u> 五、 <u>核工原理</u> 六、 <u>核輻射度量</u>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修正應試科目，其理由為：為與學校教育課程相符，專業科目「核輻射度量」修改為「核能系統」。

技術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物治療學 四、臨床藥品動態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研究法	藥事	藥事	新增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建議新增類科，其理由為：為增進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體系，並提昇藥師臨床藥學專業能力與國內藥事服務品質，增列臨床藥學專業人力將有助於各項管理政策推動，以提升國內臨床藥事照護品質，落實臨床藥事完善服務，並達成馬總統施政重點「醫藥界共同增進醫療品質，提升用藥安全」之目標。 2. 參酌職系說明書、行政院衛生署意見、各大學研究所課程訂定。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 五、養殖環境學 六、飼料營養學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新增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類科，其理由為：為切合實務需要，以利機關業務推展，並避免考用不合一造成人力資源浪費及機關人力配置運用失衡等情事，建請將「水產技術」職系由現行「水產技術」類科修正為「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等3類科。 2. 參酌職系說明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各大學研究所課程訂定。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 六、生物統計學	水產技術	水產資源	新增類科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新增類科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 四、生物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新增類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藥劑組助理研究員職務，業歸生物技術職系並經銓敘部核備在案，惟目前高考二級並無該職系、類科之設置。 2. 參酌職系說明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訂定。 	